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3-005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5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2月2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023000548），合同约定公司对上海树维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期限5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2、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树维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3、保证责任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本担保与其他担保关系：在同时另有抵、质押担保或其他保证人的情况下，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有权选择分别、先后或同时向各抵/质押人、保证人（含本保证人）主张担保权利；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放弃、变更或解除抵、质押担保，或变更、解除其他保证人保证责任，或延迟向任意抵/质押人/其他保证人主张权利，均不影响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担保责任，本保证人依然有义务按本保证书的内容对授信申请人所欠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的全部授信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新片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树维向浦发银行新片区分行申请办理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且期限为5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公司为上海树维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办理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且期限为5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施后，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树维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
- 2、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